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債券名稱：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時按債券面額一次全數發行。

三、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自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發行(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三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票面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依單利計算，發行每屆一年(以下簡稱「計息日」)付息一次。

遇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事時，本公司債利息之計算按最近一次計息日次日起至第十一條所訂事實發生日當日止之實際流通日數佔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五、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六、保證機構：

本公司債為有擔保公司債，係委由元大商業銀行景美分行擔任保證機構。

七、受託人：

無。

八、承銷機構：



無。

九、募得價款之用途：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本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清償：

遇有下列情事時，本公司債視同提前到期，由本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含)，本公司得於各次之計息日當日提前(贖回)清償。前項提前(贖回)清償，本公司應於計息日前十日通知本公司債之持有人。

十二、代理還本付息機構：

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由元大商業銀行景美分行辦理，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辦理。另依據受託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提付之本金及利息撥付指定還本付息之銀行專戶內，以備支付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等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三、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

十四、未盡事項之處理：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發行人：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慧遊

